

卷

十一

親屬姦所獲姦登時而殺擬徒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不知情擬絞

已就拘執而擅殺

因姦誤殺比照殺二人例

姦婦被本夫逼令幫同殺死姦夫

故殺

殺死伊母姦夫致父母自盡

殺死伊母姦夫帶傷其母

殺姦案內加功照餘人律

拒姦誤殺本夫

福建司

一起為殺

傷身令其會看得

閩清縣池體文欺騙

無服族兄池能京身死一案

據稱無余文

儀疏稱緣池體文與池能京素無嫌怨池能京

向池體文兄弟典有田畝耕種其田即在池體

文屋前池能京常至池體文家往來池體文同

妻李氏與胞兄池體宏并嫂陳氏同屋居住乾

隆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池體宏往池麗草家

幫工即住宿其家至二十二日池體文往田耕

卷五

親屬族屬葬

池體文

草下午時候池能京乘間潛入池體宏之妻陳氏房內與陳氏調戲成姦并約是夜仍往睡宿適被池體文之妻李氏窺破至晚池體文工作回家李氏向未與言詎池能京於更靜時候復從壁孔扒入陳氏房內姦宿至半夜不覺咳嗽池體文疑係兄回詢妻李氏告知情由知爲池能京在伊嫂室內宣淫心懷忿恨隨即起身往捉房門被其倒扣尋取鏹刀撬開而出池能京聞聲亦卽開門逃避兩相撞遇池體文上前向

捕池能京用門攬毆打池體文舉鎌刀抵格割
傷池能京兩胳膊并左肱肱又砍傷其顙門左
邊池能京往田奔逃池體文持刀尾追至坑尾
樹下池能京轉身向毆池體文用刀抵格致傷
池能京顙門右邊倒地池體文畏懼潛歸詎池
能京傷重當卽殞命次早屍父池從文因子未
回赴田查看見有血跟跟至坑邊樹下尋見屍
身有傷具詞控告究出前情屢審供認不諱查
池體文雖係應得捉姦之人但池能京已經奔

逃乃追至坑尾砍傷致死既非姦所又非登時
情同擅殺將池體文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
擬絞監候陳氏擬以柳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
論又例載本夫及應捉姦之親屬姦所捉獲非
登時而殺仍照夜無故入人家例擬以杖徒各
等語此案池體文因池能京在伊姨陳氏房內
姦宿該犯詢知氣忿起身往捕因門被倒扣尋
刀撬開池能京聞知走出撞過先用門攔向毆

池體文用刀格砍其顙門左邊等處池能京受
傷奔逃池體文追至坑尾池能京復轉身毆打
該犯又砍傷其顙門右邊殞命細核案情池能
京與陳氏調戲成姦之時卽經池體文之妻李
氏窺破追至夜半復在陳氏室內宣淫姦情已
爲確鑿池體文係陳氏夫弟例許捉姦一聞咳
嗽隨往捕捉雖門被倒扣撬開稍遲而一經開
門卽與池能京撞遇是獲姦正在姦所池能京
一見池體文卽先用擲毆打其持仗拒捕又屬

顯然若池能京死于先砍之傷則該犯登時格殺律得勿論今因其既已奔逃追砍致死亦與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之例相符該撫遽將池體文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情罪尚未允協未便率覆應令該撫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福建巡撫疏稱查池能京與陳氏調戲成姦之時既經池體文之妻李氏窺破迨至半夜復在陳氏室內宜淫池體文一聞咳嗽詢知係池能京在房起身往捕雖

姦情本屬確鑿但池能京聞聲已開門逃避迨
兩相撞遇據池體文供稱池能京用門攔毆打
並未受傷而池體文卽用鑱刀劃傷池能京兩
胳膊并左抽腓又砍傷其顙門左邊是池能京
之用門攔毆打僅係一面之詞如池能京卽時
身死池體文似難照格殺勿論至池能京往田
奔逃被池體文追至坑尾樹下池能京轉身向
毆池體文用刀砍其顙門右邊倒地身死距池
體文住屋半里則已遠離姦所且以黑夜追逐

始經殺死亦與登時不同是以原招將池體文
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問擬絞候今復加確
核池體文聞知池能京與伊嫂通姦起捕斯時
未經捉獲乃追至坑尾殺死雖係已離姦所究
因池能京奔逃所致自應遵照未減惟是擬以
杖徒似與姦所捉獲者又無區別將池體文改
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律量減一等擬流池
陳氏仍照前擬枷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池體文因池能京與伊嫂陳氏黑夜宣

注該犯一聞咳嗽卽開門起捕撞遇捉獲其先用刀砍傷之時正在姦所既有原驗屍傷爲憑查閱姦婦陳氏供內亦有見兩人打架不敢起來解勸之語是池體文在姦所獲姦已有確據惟因池能京負傷奔逃該犯追至坑尾樹下砍斃殺死雖不在登時而捉獲寔未離姦所正屬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罪應徒杖例有正條今該撫轉引擅殺罪人絞律量減一等擬流情罪仍未允協池體文應改依本夫及親屬姦所獲

姦非登時而殺仍照夜無故入人家例杖一百
徒三年該撫疏稱池陳氏仍照姦同宗無服之
親例柳號四十日杖一百係犯姦之婦杖罪的
決柳號收贖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
隆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山西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王有盤因姦勒死本夫房
有昌一案先據署晉撫巴延三疏稱緣乾隆三
十八年三月間王有盤與房有昌之妻王氏調
戲成姦迨後屢次宣淫三十九年十二月初七
日王有盤至房有昌家房有昌坐炕不理王有
盤疑其窺破姦情旋即回家初八日王有盤路
遇房有昌相隨同行房有昌不復交言王有盤
益疑姦情敗露卽起意謀害時至傍晚王有盤

見前有土窖欲哄房有昌進內相機下手聲言
天氣寒冷進窖暫避房有昌走入蹲踞在地王
有盤乘其不備仰面推倒騎坐心坎並將兩胎
膊壓住緊搭咽喉拉下房有昌腰繫皮繩從其
項下繞過用力狠勒立時殞命王有盤將繩頭
結住而逸審認不諱將王有盤依律擬斬監候
秋後處決房王氏依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王有盤依因姦殺死本夫
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並查閱全招房王氏聞

無名男子被勒身死因衣服年貌與伊夫相類
卽思伊夫並無仇人惟王有盤與伊有姦或被
伊害當向差役告知復向夫叔房世輝寔告令
其稟首將王有盤立即拿獲是房王氏聞有不
忍致死其夫之心卽應于卷內叙明照例夾簽
請

旨今該撫于供詞既經叙入而有語並不聲叙以致
供看不符碍難核覆應令該署撫再行確審案
情據寔聲叙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奉

旨王有盤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行文該撫去後續據該署撫疏稱反覆確審王
氏供稱伊夫房有昌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初八
日出外覓工未回嗣因差役查問伊夫年貌服
色備細告知又因服色相同卽以王有盤與伊
有姦疑係王有盤謀害是告差役並向夫叔房
世輝告知令其稟首是無知情同謀情事質之
差役郭青山與氏夫叔房世輝供詞相符委屬
確鑿將王氏仍依律擬絞監候併叙明王氏寔

雍正三年刑部
議覆原任山東
巡撫陳世倌題
擬姦親女姦婦

氏著不知情
絞一案欽

職

乾隆四十三

奏准定例凡

夫自殺其妻

婦雖不知情

而與同死者

事後即行首

將姦夫指拿

官前有不忍

死其夫之心

仍照本律定

擬請撫於疏

聲明情司核

酌決錄請

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署撫所題王氏合依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雖不知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
因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題十七日奉

旨王氏于姦夫王有盤將伊夫房有昌謀害既不知
情經差役查問當即將姦情是告指出正兇並向
夫叔房世輝告知令其稟首是有不忍致死其夫
之心王氏著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
此

三女一女婿